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3〕52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山西华月沁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碳基复合耐烧蚀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山西华月沁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山西华月沁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端碳基复合耐烧蚀材料项目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3〕21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864t/a、二氧化硫 2.16t/a、氮氧化物 2.16t/a、VOCs0.187t/a、COD0.026t/a、氨氮 0.0013t/a。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